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 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鹏志）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行职责，在2022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
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
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
召开2次董事会，0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次数
委ᠵ限専峖倀次数

2
0
ᴨެ人Ծ簀独立立董席̜덭ဉ焍ġ耥儔崅䨀ᇮ쳔᫠㈰㈲
 0 次股东大会
次股东大会。 2022
2022 ᒪ议 ᴨħ쀀立董席̓՗会 ᐹ限公司 ੝̖ਰ儳튀癡䶃ᄀ߬㝹ⳳ튀癡䶃�ᡁ躿ℯ的䎔저秀ꊀ !Q6ÑLWJÄ

2022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
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出
具了书面意见。
1、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拟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关于部分募投项
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
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
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
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
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交流和邮件往来与公
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
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
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鹏志
2023 年 4 月 17 日